

《宋史·选举志》正误例举

何 忠 礼

元代史臣修纂《宋史》，因为迫于时日，仓促成书，在材料上，既疏于广泛采撷，又失于详考剪裁，造成问题不少，仅就《宋史·选举志》而言，据笔者近年考证，各种错舛、失误竟有六百余处之多。限于篇幅，兹略举例于下。

天圣初，宋兴六十有二载，天下乂安。时取才唯进士、诸科为最广，名卿钜公，皆由此选〔一〕，而仁宗亦向用之，登上第者不数年，辄赫然显贵矣。其贡礼部而数黜者，得特奏名，或因循不学，乃诏曰：“学犹殖也，……无习侥倖焉。”〔二〕……旧制，锁厅试落辄停官，至是始诏免罪。〔三〕

景祐初，诏曰：“乡学之士益蕃，而取人路狭，……其令南省就试进士、诸科，十取其二。凡年五十，进士五举、诸科六举；尝经殿试，进士三举、诸科五举；及尝预先朝御试，虽试文不合格，毋辄黜，皆以名闻。”〔四〕自此率以为常。士有亲戚仕本州，或为发解官，及侍亲远宦，距本州二千里，令转运司类试，以十率之，取三人。于是诸路始有别头试〔五〕。其年，诏开封府、国子监及别头试，封弥、誊录如礼部。〔六〕（以上见《宋史·选举志一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第3611页至3612页）

〔一〕按：宋代重进士而轻诸科，北宋前期诸科取士固然不少，但与进士科相比，诸科出身之授官既不优渥，升迁亦较进士为缓（详见《宋史·职官志九》），自二制、馆阁侍从到宰执大臣，基本上为进士出身者所占有，而甚少有诸科出身者得以问津。如在北宋七十一名宰相中，有六十四人系进士或制科出身，诸科出身者则绝无一人。故南宋人林駟言：“本朝之乾德进士二十六人，如《五经》、《开元》、《三礼》、《三传》、学究合九十三人，其额至宽也，而得人之盛反不若进士。盖待之既厚，则卓荦非常之士皆愿为进士；得之既易，则庸庸记诵者甘为明经耳。此前辈称国朝进士为将相科，其有由矣。”（《古今源流至论》续集卷一〇《科举》）志文此处以为宋代“名卿钜公”同时也广出自诸科，与史实不合。

〔二〕按：此处诏书颁布年月不明，若与前文连读，容易使人误以为在天圣元年（1023）。然而，核之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一〇五所载，实在天圣五年四月。

〔三〕按：锁厅试下第者免停官之诏，据《长编》卷一〇四、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四之九至一〇载，颁于天圣四年闰五月辛未（二十六日），而志文却将其载于五年之事后，颇失序次。

〔四〕按：据《长编》卷一一四、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之一七、《宋史·仁宗纪二》、《文献通考·选举考四》载，此特奏名诏颁于景祐元年（1034）正月癸未（二十二日）。核之原文，志文“凡年五十，进士五举，诸科六举”一句，当作“进士五举年五十，诸科六举年六十”。此实为元代史臣不详宋制，误删诸科特奏名规定年岁之故。

〔五〕按：诸路别头试，系因崇政殿说书贾昌朝之奏请而设，时间在景祐四年二月甲寅（十一日），《长编》卷一二〇、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五之九记载颇详。志文由于失书年月，

易与前面的景祐元年诏相混淆。

〔六〕按：令开封府、国子监及别头试，封弥、誊录如礼部之诏，据《长编》卷一二〇、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五之一〇载，颁于景祐四年（1037）六月丙申（二十四日）。以往，许多宋史研究者曾据此以为开封府、国子监及别头试始行封弥制的时间在景祐四年，其实则不然。首先，在参加上述各类发解试的士人中，几乎全为权贵子弟，北宋最高统治者对此辈依仗权势窃取科名之事，一向十分警惕，防范甚严。而据《长编》卷一一二载，州郡发解试推行封弥始于仁宗明道二年（1033），若谓开封府等的封弥反较州郡晚四年实施，使人难以置信。因而，志文所载，恐单指誊录而言，因为誊录作为封弥的补充措施，两者性质相似，为行文之便，往往将其一并提及，遂引起后人误会。证据之一：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九之七载：“仁宗天圣元年闰九月十二日，命侍御史高弁、职方员外郎判三司开拆司吴济、直集贤院胥偃考试开封府举人，监察御史王轸封弥卷首。殿中侍御史王硕、直史馆张观考试国子监举人，直史馆章得象太常寺考试亲戚举人，监察御史张亿封印卷首。”证据之二：《长编》卷一〇一天圣元年十一月己未条记事：“降侍御史高弁为太常博士，职方员外郎吴济为都官员外郎，太常丞、直集贤院胥偃为著作佐郎，监察御史王轸为太常博士。……初，弁等为开封府发解官，举人讼其考试不公……。弁与济、偃乃坐擅拆举人卷首，择有名者居上，轸为封弥官，而不以闻，……故有是命。”可见，至迟到天圣元年，开封府、国子监及在京别头试已行封弥制。《宋史·选举志》于前面既不载录开封府、国子监及别头试推行封弥制的时间，在此处又将早已实行之封弥制与正颁行之誊录制混在一起提及，遂造成失误。故对志文当作删补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